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自願公告 有關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就擬收購事項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磋商交易文件之條款，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除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指明修訂者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擬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擬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擬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擬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擬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女士。